

舟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**文件**
舟山市城市管理局
浙江省舟山市烟草专卖局

舟文明办〔2018〕37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烟头不落地 环境更美丽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明办、住建局（规划局）、城管局、烟草局：

为深度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环境和市民文明素质，决定在全市开展“烟头不落地 环境更美丽”专项行动，倡导文明吸烟，建设美丽舟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烟头不落地 环境更美丽

二、主办部门

市文明办、市住建局（规划局）、市城管局、市烟草局

三、活动内容

按照“政府支持、部门共推、社会参与、公益为主”的共建

原则，统一规划、分类建设吸烟室、吸烟区(吸烟亭)、吸烟点等三种类型，全面打造“六有”文明吸烟区：

1. 视觉造型有标准。全市统一形象、统一规范，既包含舟山地域人文元素，又有科技感和现代感，使之成为舟山城市文明新名片。
2. 功能集成有高度。高起点、高站位，多功能集成，不仅是吸烟区，同时也作为我市文明、社会公益宣传的重要阵地，成为城市文明信息岛、服务岛。
3. 位置投放有重点。位置要求需符合属地支持，不得占用盲道、行人步道等相关设施。同时，以市民广场、交通枢纽、旅游集聚区、政务服务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为重点，打造文明吸烟区示范样板。
4. 建设推广有计划。选点规划因地制宜，统筹指导分工负责，明确时限统一进度。
5. 后续维护有保障。属地作为文明吸烟区的建设产权单位，负责建成之后的管理维护等工作，保证设备可持续运行。
6. 培养习惯有劝导。通过多种形式，劝导烟民形成定点吸烟、不乱扔烟头的文明习惯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(一) 统筹推进。负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协调各有关单位，按照职责及任务分工抓好落实。将活动落实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督查内容，确保活动有序推进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明办

（二）建设选点。负责铺装位置规划审批，明确文明吸烟区的施划标准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（市规划局）、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（规划局）、各县（区）城管局

（三）采购建设。负责文明吸烟区相关设施设备、指示牌等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，承担投建及维保所需经费。

牵头单位：市烟草局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、市住建局（市规划局）、市城管局

（四）宣传引导。负责做好文明吸烟区公益广告内容的审核把关，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，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明办

（五）运维管理。负责文明吸烟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清扫维护，指导属地街道、物业中心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后期运维工作，将文明吸烟区的卫生保洁纳入考评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城管局

五、推进计划

按照循序渐进、逐步发展的思路逐年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。2018年项目建设推进如下：8月底，完成前期准备；9月上旬，完成选点规划，启动招投标；10月中旬，完成项目招投标；11月中旬，力争完成吸烟点铺装；11月底，力争完成吸烟室、吸烟区/亭建设；12月初，完成联合验收交付。

舟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舟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浙江省舟山市烟草专卖局



2018年9月5日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、普陀管委会。

舟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5日印发